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公司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00.00 万股。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1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3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01,764.30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448,235.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6 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845.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844.8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0.71 万元）。

**（2）2017 年度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93.04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116.59 万元。

### (3)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5.83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58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5,945.6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643.2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54.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853.7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1.25 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37 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0.31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0.3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01.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493.3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7.9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再次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起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

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04	募集资金专户	5,013,207.94	1,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501210803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43465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013,207.94	1,5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说明

1、“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属于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并新增产能的升级扩产项目，由于新生产基地建成后，老生产基地的产能（包括人员、设备等）也全部搬迁至新址，原有过时、陈旧设备予以处置、报废且人员、原有设备与募集资金投入设备集中统一调配，故募集资金投入与原有设备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予以合理准确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及研发新产品中间接体现。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116.59 万元，其中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

8,238.44 万元，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 1,488.87 万元，惯性技术研发中心投入 2,389.28 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置换。该金额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置换完毕。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001 号）。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质保金及工程尾款以外的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570.38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589.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为 5,945.6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643.57 万元。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01.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351.32 万元，保本理财余额 150.00 万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019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13,724.46	83.18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2、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0,144.82	10,144.82	360.37	6,891.84	68.00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3、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3,789.52	90.23	2018年10月31日	-	-	否
合计		30,844.82	30,844.82	360.37	24,405.82	79.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完成后,受公司实验室装修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建设进度的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决定将“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116.59 万元，其中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 8,238.44 万元，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 1,488.87 万元，惯性技术研发中心投入 2,389.28 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置换。该金额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置换完毕。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00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589.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5,945.6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643.57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li> <li>2、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训系统产业化项目”方案设计时，拟投入 1,411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厂地租赁。实际建设时，使用了全资子公司资星网卫通的房产，从而节约了租赁房产的费用。</li> <li>3、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从而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li> </ol>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01.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351.32 万元，保本理财余额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星网宇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获取星网宇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星网宇达截至2019年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询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星网宇达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星网宇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贺 骞

\_\_\_\_\_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